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第六次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公告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33_645833.htm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与证券及期货人员资格有关的安排》，中国证券业协会与香港证券专业学会将于2009年5月16日在香港举行第六次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的组织领导 考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香港证券专业学会全权负责组织报名及有关考务工作。

二、考试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2）于3年内（2006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7日）曾经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相关牌照。

三、考试大纲和参考教材 考试大纲已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公布，报考人员可至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阅。教材可参考2008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所用的5本教材（出版单位：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电话：010-88190489）。

四、报名时间 2009年4月6日至4月27日接受报名。

五、考试日期及时间 2009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9:30至11:30。

六、考试方式 闭卷、笔试。

七、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按照《第六次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报名简章》（详见香港证券专业学会网站<http://www.hksi.org>）规定的要求报名。

八、考试咨询电话 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考试热线：（852）3120 6220

九、其它说明 考试成绩合格将取得成绩合格证书，考试成绩长期有效。通过考试的考生，可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申请证券从业资格。有关考试的其它事项，将另行公告。

二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